

2023年中班亲子绘画作品 中班亲子活动方案(优秀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买卖合同违约金赔偿标准篇一

乙方(买受人)：_____房业主

鉴于：

1、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乙双方共同签订了《_____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乙方购买_____小区住宅楼(都城心屿)，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购房款人民币_____元。

2、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商品房。

3、_____小区住宅楼工程逾期竣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交付商品房。

4、乙方已收到甲方的《入住通知书》，甲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办理入住手续，乙方同意甲方的逾期交房违约金截止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办理了入住手续，接收了商品房。

6、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
逾期交房_____日，对照《_____市商品房预
售合同》第十三条之约定，甲方按日计算向乙方支付全部已
付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
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执行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现金
方式一次付清。

二、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给甲方开具收据。

三、乙方收到甲方支付违约金，视同甲方已履行违约赔偿责
任，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金钱给付主张或要求。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卖合同违约金赔偿标准篇二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
为甲方违约，按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到合同期满之间租金
的_____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2、若乙方拖欠租金_____天以上，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从拖欠租金的第二天起到合同期满之间租金的_____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商铺租赁合同范本

出租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承租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第一条 商铺基本情况

甲方将坐落于_____，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另附配套设施有_____的商铺出租给乙方。用途_____ (以乙方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将商铺及其相关设施交付乙方验收使用。

第二条 租期

租期共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零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4时止。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_____

1. 租金: _____共_____元。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2. 支付时间、方式: _____租金每_____个月交一次，第一次租金于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交给出租人，第二次租金于_____交清，以后交付方式以此类推。

3.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_____天的宽限期，从第_____

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_____ %加收滞纳金。

4.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元的押金。合同期满或终止，在乙方交清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并对有损失的部分进行赔偿后，甲方即可无息退还乙方押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商铺的修缮

由甲方维修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日内维修好。如甲方未尽维修义务，乙方可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

由乙方维修的，修理费由_____负担。

甲方(是/否)允许承租人对商铺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合同期满，柜台的改善或增设他物的处理是：_____。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 物业管理费：_____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 水电费：_____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表底数为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 使用该商铺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4. 甲方、乙方必须按有关税收规定，按期交付各自所依法负担的纳税金额。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交付租金。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上报各种报表，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遵守相关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等进行监督。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擅自改变商铺的使用性质；
 - (2) 擅自转租、转让商铺或利用商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 (3) 逾期交纳租金，经甲方限期交纳后仍拒不交纳者；
 - (4) 乙方严重违反相关纪律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听规劝者。
4. 甲方必须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
 5. 甲方必须给予乙方以同本店商铺平等的一切经营条件，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经营范围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预。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一切开展正常营业活动所必需的条件。
3. 乙方对于租用的商铺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准以任何形式进行转租，转让(个体工商户的承租经营人员必须是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人员)。

4. 乙方不得利用商铺从事非法经营，其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也不得超出甲方的经营范围。
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必须亮证经营。乙方的商品销售活动必须实行现货交易，不准开展预收款式的预售或代购、代销业务。
6. 乙方必须爱护商铺设备，在租赁期间如损坏所租赁商铺设备，必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7.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店堂纪律，端正经营态度，文明经商，礼貌待客，遵守安全消防规则，维护店容卫生。

第八条担保方的权利、义务

1. 担保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有权要求乙方依法经营和遵守相关纪律、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按期向甲方交纳租金。
2. 乙方如不按期、按规定数量交纳租金，并经甲方催交仍拒不交纳时，甲方有权要求担保方代为交纳租金。担保方对此承担连带经济责任。担保方代交租金后，有权要求乙方偿付代交租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租赁期满未能续租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将租赁的商铺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

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第十条续租

1. 乙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 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甲方违约，按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到合同期满之间租金的_____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2. 若乙方拖欠租金_____天以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从拖欠租金的第二天起到合同期满之间租金的_____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二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_____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_____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十五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

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买卖合同违约金赔偿标准篇三

诉讼请求：

一、请求贵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限期被告无条件交付原告之房屋合法手续。

二、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即日给付原告因延迟收房产生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人民币_____元，违约金_____元/天，逾期_____个月。

三、原告以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为由请求增加违约金数额。要求按照22元/月/建筑平方米向原告支付补偿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

四、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因延期交房给原告办理房屋产权延期

带来的损失_____元。

五、请求贵院判令本案包含诉讼费在内的一切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系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原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被告签署了《商品房的买卖合同》，原告购买被告开发的_____楼_____门_____号商品房一套。合同中对原、被告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原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首付款人民币_____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贷款人民币_____元付于被告账户，合计总房款_____元全部支付到被告指定账户。原告依据合同中的约定履行了自己作为一个买受人应尽的付款义务。根据合同第三条约定，该商品房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但由于被告没有依照《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合法取得《住宅商品房准许交付使用证》，导致至今____年____月____日，原告不能合法入住。被告的行为构成了严重违约且恶意拖欠赔偿款。按照合同第五条第一款之约定，“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当事人以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为由请求增加的，应当以违约造成的损失确定违约金数额；第十七条损失赔偿额标准：_____逾期交付使用房屋的，按照逾期交付使用房屋期间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或者有资格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同地段同类房屋租金标准确定。参照“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发布 年房屋租赁市场指导租金的通知》中《红桥区 年住宅房屋指导租金》 元/月/建筑平方米，以此为依据要求增加违约金数额。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_____元。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日期：_____

买卖合同违约金赔偿标准篇四

承揽人：_____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承揽项目(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承揽项目名称及内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数量或工作量_____

报酬_____

单价_____

总价_____

第二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_____

第五条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日内答复。

第七条定作人协助承揽人的事项与要求：_____

第十条承揽人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_____

第十一条定作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承揽人(预付材料费/交付定金)(大写)_____元。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第十三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工作成果。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并承担由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定作人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定作人_____

定作人_____ (章)：住所：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税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揽人_____

承揽人_____ (章)：住所：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卖合同违约金赔偿标准篇五

法定违约金是指法律法规中明文规定的违约金数额或比例；约定违约金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违约金数额或比例。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只对违约金做了原则性的规定，没有具体约定违约金的比例或数额，则应该按照相关法规条例的具体规定处理；如果有关条例也没有明确规定违约金比例的，则应该按照《民法通则》及《合同法》中关于承担违约金责任的一般原则执行。如果合同中没有规定违约金的条款，但只要由于违约造成了对方的损失，违约方就应向对方支付赔偿金。该赔偿金的数额，可按照签订合同时有效的有关条例的规定执行，有关条例对违约金比例未作规定，而违约又未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下面谈谈法定违约金与约定违约金数额的确定和适用。

1、法定违约金

合同对违约金作了原则性规定，且有关条例规定了违约金比例，适用法定违约金。在此情况下，由于合同的内容、违约的性质、程度的不同，确定违约金的方法与数额也有所不同。

第一，有关条例明确规定了违约金比例的，即可以按照该比例直接计算出违约金的数额。

例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35条第5项规定，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这里明确规定了延期交货的违约金比例为每日万分之三。又如《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21条第4项规定，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由此可见，延期履行合同的法定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是固定的。各种滞期费、滞纳金等适用如上规定。

第二，有关法规只规定了违约金一定比例范围。这需要通过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或合同仲裁机关确定一定的比率，才能计算出违约金的数额。

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35条第1项规定，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通用产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至5%。一般来讲，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法定违约金为一定的比例范围。需要说明的是，《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均已废止。

2、约定违约金

由于约定违约金的比例法律无明文规定，因此在实践处理中也不一致。有的认为约定违约金的数额不能超过法定违约金，超过的就是无效，但实际中也常常遇到约定违约金过高的问题。究竟应如何确定约定违约金的比例或数额？下面从几个方面谈谈笔者看法。

约定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违约部分的货款或酬金的总额，这里既包括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违约金，也包括延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从法律上讲，《民法通则》第122条第2项规定，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该法条对约定违约金的数额未作限制，允许当事人用约定违约金来弥补某些法定违约金过低的缺陷。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规定通用产品的法定违约金的比例只是违约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这就使一些不法商人有可乘之机，如供货方在因市场行情变化使自己产品变为紧俏时，可能径行违反合同不供货，即使按最高数额支付违约金，仍大有利可图。这显然不处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稳定，不利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法律规定当事人通过协商，在法定违约金之上议定约定违约金是完全必要的。

通过较高的约定违约金可以起到预防违约的积极作用。但这样的约定也不是无限制的，根据《民法通则》的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司法实践中的惯例，将约定违约金的数额限制在违约部分的货款总额或酬金总额之下较为适宜。但如果有关条例对违约金数额有特别规定的，应按特别规定办。如《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19条第1项规定，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商订，同等对待，一般最高不应超过违约金部分运量应计运费的10%。对此，约定违约金的最高比例也应为违约部分运量应计运费的10%。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对违约金最高数额的限制，不同于违约方对另一方的实际损失所做的赔偿。

《民法通则》第122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如一份购销合同的货款总值为5万元，违约金为1万元。如果由于供方未履行合同，使需方受到了6万元的经济损失。对此，违约的供方除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5万元的经济损失。

在司法实践中，对具体合同的违约金条款进行认定时，应首

先看其是否符合订立经济合同的一般原则性规定。

即要看其是否有显失公平、是否有胁迫或欺诈等情况的存在。如果属于《合同法》中关于无效经济合同规定的，则应认定该违约金条款为无效。